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吳毓庭

黃靖雅

被告 臺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

訴訟代理人 劉奇朋

被告 東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欽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3,386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萬3,38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葉佳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謝欣吟